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籃球協會

廣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中國文化大學

五、比賽日期：115年8月30日（日）上午11:30-下午18:00。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市民廣場。

七、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五足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分級中心取得分級證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時球員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須於抽籤會議(115年8月21日)前決定球員歸屬。

八、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115年8月20日截止。

(二)採用紙本方式報名，填寫完成後請email到總會信箱。

(三)報名時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

(四)推廣賽不須報名費。

(五)未滿18歲者請填寫切結書並於現場繳交。

(六)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王珮玲小姐、陳廷小姐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電子信箱：ctpc1984@gmail.com

註：

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九、競賽規則：

(一)採用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國際輪椅籃球運動總總會競賽規則。

(二)比賽組別：輪椅組（請各隊自備輪椅）。

(三)報名人數：每隊限球員最多四名（兩位隊員必須取得正式分級資格），領隊一名，教練一名，管理兼輪椅修護一名，合計共七名。

(四)比賽辦法：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或分組循環賽。

(五)分級：

1.上場三人點數合計不超過9點，報名隊伍時不限選手點數。

2.選手分級卡，如持有國際卡者以國際分級卡為準，無國際分級卡者如有110、111、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本會舉辦之會長盃籃球錦標賽，本會所核發之分級證亦可。

(六)抽籤：訂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時，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舉行，每隊派代表一人出席，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七)比賽用球：採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

(八)循環賽計分方式：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計，棄權者以零分計算。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3.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4.如果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國際輪椅籃球規則相關規定判定之。

5.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賽程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

(九)獎勵：各組六隊（含六隊）以下錄取前二名，七隊以上錄取三名頒予獎盃乙座及獎牌。

十、申訴制度：

(一)各隊提出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比賽終了時，球隊若有申訴時，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對比賽結果有所異議，

提出抗議，且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再於比賽後二十分鐘內，以書面確認此抗議並繳交保證金參千元向審判委員提出，並述明申訴內容。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二)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一、注意事項：

(一)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隊，在循環賽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三)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運動員有持用身分不符之證明時，裁判得判定棄權。

(五)凡經審查資料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盃、獎狀等。

十二、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8月20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四、本競賽規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
報 名 表

- 隊名：
- 報名者聯絡電話：
- 報名者聯絡地址：
- 報名者email：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手 機	點 數	備 註 (葷 / 素)
領隊							
教練							
管理							
選手							
選手							
選手							
選手							

備註：1.比賽日期：115年8月30日（星期日）。報名截止日：115年8月20日23:55止。

2.參賽者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分證。

3.匯款完成後請連同報名表、選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主旨：報名 115 年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推廣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年全國帕拉3對3輪椅籃球推廣賽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貴會舉辦之「115 年全國帕拉 3 對 3 輪椅籃球錦標賽」，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同意。

家長／監護人：

電話：

地 址：

備註： 請未滿 18 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否則報名無效。

(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現場繳交此份切結書)

簽名或蓋章：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